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至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香港政府衛生署頒佈的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並提供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至17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執行董事：

金建新先生(主席)

茹黎明先生

田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楊和榮先生

周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9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條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05,042,00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40,504,2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008,400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茹黎明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楊和榮先生及周凱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金建新先生及茹黎明先生根據細則第108(a)條，田東先生及邵平先生根據細則第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至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5,04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504,2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一切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216,5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3.46%。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9.4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股份在2020年1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自2020年1月16日起)	1.41	0.90
2月	1.51	1.00
3月	1.19	0.7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88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建新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官。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並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彼為田先生的舅父及茹先生姻弟。

金先生於製造、營銷及銷售蠟燭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寧波曠世成立起，彼一直為其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寧波曠世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的副理事長。

金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1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的資格。於2014年1月，彼獲文化新浙商評選組委會授予文化新浙商的稱號。

金先生同時擔任曠世投資有限公司、曠世智源(香港)有限公司、寧波曠世、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Neobee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0年1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本公司或金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金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28,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金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段。

茹黎明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籌辦董事會會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彼為金先生的姐夫。

茹先生於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為紹興曠世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的副廠長，負責監察及協調蠟燭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於2004年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的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寧波曠世的董事，負責監督寧波曠世的日常營運及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茹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取機制工藝與設備專業的文憑。

茹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苛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

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0年1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本公司或茹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茹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28,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茹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茹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段。

田東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營運。彼為金先生外甥。

田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10年。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績效考核領導小組的辦公室主任，並於2008年11月晉升至寧波曠世信息總監。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曠世董事會秘書，負責寧波曠世的企業管治及籌備董事及股東會議。

於2002年6月，田先生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課程。彼亦於2004年11月獲取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的分佈式系統及網絡理碩士。

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0年1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本公司或田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田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28,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田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田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段。

邵平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寧波曠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

邵先生於業務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於2005年6月至2015年7月，彼為剎車片摩擦物料製造公司廣州市新力金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新產品開發及制定業務策略。目前，彼為張家港新力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監，該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剎車片摩擦物料。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公司日常營運。

於1989年7月，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學士學位課程。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1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本公司或邵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邵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

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金建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6,540,000股股份(附註1)	53.46
茹黎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102,857股股份(附註2)	13.36

附註：

- (1) 金先生全資擁有環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環和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6,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茹先生擁有德瑪有限公司80.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先生被視為於德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4,10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金建新先生、茹黎明先生、田東先生及邵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金建新先生、茹黎明先生、田東先生及邵平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金建新先生、茹黎明先生、田東先生及邵平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至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茹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田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邵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6樓629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